

民眾申請各項臨時使用道路權責一覽表

申請項目
權責單位
依據法令
備註

於道路上舉行賽會、擺設宴席、廟會、拍攝影片演戲、運動或其他類似之行為
例如：婚、喪、喜、慶、各類晚會（有搭設棚架行為）

警察局

1. 婚、喪、喜、慶、各類晚會（有搭設棚架行為）（向派出所填表後轉至分局）
2. 廟會

(1) 單一分局由分局受理

(2) 跨轄由交通隊受理

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42 條

1. 事前申請、隨到隨辦，使用期間以 3 日為限
2. 不得有封路之行為
3. 不得佔用道路三分之一
4. 派員疏導並設置警示燈

核發「本市禁止大型車輛行駛路線

車輛通行證事項

新竹市政府交通處綜合規劃課 5216121 轉 463

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80 條

興修房屋、或其他工程，例如：建臨時工程圍牆

市政府（建管課）

5216121 轉 292

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41 條

挖掘道路

市政府（養護課）5216121 轉 295

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43 條

各機關、學校及團體舉辦各類大型活動

1. 學術、藝文、休閒、體育或其他同性質活動
2. 宗教及民俗節慶活動（遶境）
3. 其他經主關機關核准之活動

如：大型體育賽會

新竹市政府交通處綜合規劃課 5216121 轉 464

依據新竹市舉辦各類大型活動使用道路管理辦法
第4條

1. 除專案核准外以1天為限
2. 1個月前提出申請

動力機械或預拌混凝土車輛因施工臨時使用道路事項
新竹市政府交通處交通工程與管理課5216121轉464

貨車裝載整體（超長、超寬、超高、超重）物品臨時通行證事項
新竹市監理所（第三股）
5327101轉302